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u>回饋區內各</u>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配合新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草案用語（函送市議會審議中），將原條文當地區公所，修正為回饋區內各區公所。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u>回饋區內各</u>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u>回饋區內各</u>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	一、配合新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草案用語（函送市議會審議中），將原條文當地區公所，修正為回饋區內各區公所。 二、增列委員人數由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擔任，以致回饋金運用計畫能達公平與審查及有監督之機制。

里長。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 <u>回饋區內各</u>行政區其他里 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 為委員。 二 <u>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u> 三 <u>回饋區內各</u>區公所代表二 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 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 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 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	里長。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 當地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 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二 當地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 人應為會計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 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 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 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 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u>回饋 區內各</u>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 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 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當地 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配合新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 方自治條例」第7條草案用語(函送市 議會審議中)，將原條文當地區公所， 修正為回饋區內各區公所。